

# 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睢宁县睢河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324-HMXM-G2026-0003（采购编号），睢宁县睢河街道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睢宁县睢河街道环卫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万晟公共服务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.2841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.62965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**安徽万晟公共服务科技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6 年 7 月 16 日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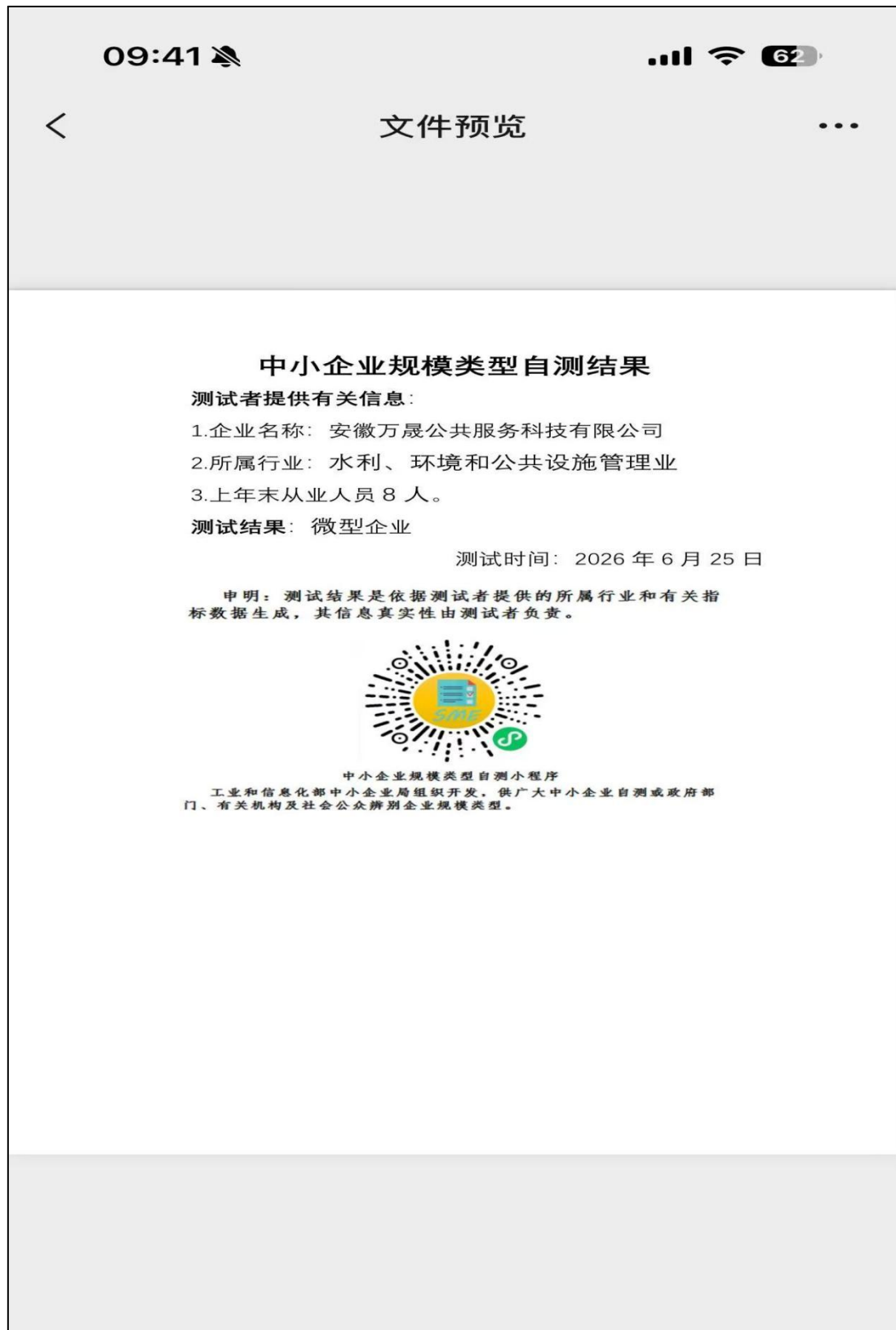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：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查询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请填写企业名称

安徽万晟公共服务科技有限公司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 企业名称: 安徽万晟公共服务科技有限公司

2. 所属行业: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
3. 上年末从业人员8人

测试结果: 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6-06-25

申明: 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 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上一步

结果下载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